

株洲市教育局

株教许字〔2020〕第3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北大公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提交的《关于正式设立株洲北大公学附属学校有限公司》的行政许可申请（受理号：株教许受字〔2020〕2号），经本局依法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一款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商总局制定的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准予你公司举办株洲北大公学附属学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株洲北大公学附属学校）；学校登记类别为营利性民办学校；学校办学层次为普通高中教育，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历教育、高中文化补习教育；学校校址：株洲市荷塘区天鹅花园黄家塘居委会天鹅社区（株洲市幼儿师范学校原校址）；学校校长为阮桂林。

未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学校不得自行更改校名、校址、办学类型及分类属性，其他变更须及时到审批机关办理核准手续，依法接受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与监督。

学校批准成立后，应尽快到市市场监督管理、市自然资源
规划管理及市税务管理等部门办理学校登记手续。

